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號

聲請人 宜晟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于峰

相對人 方淑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元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4264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16號返還價金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63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向該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業經該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4264號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系爭本票裁定所載本票，因相對人債務不履行，依法應負出賣人瑕疵擔保責任，及簽約時隱瞞買賣標的物已不具備約定之買賣條件等事實，業已經聲請人提起返還價金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下稱系爭本案事件），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聲請，並聲明：其願供擔保，請准系爭執行事件於系爭本案事件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準此，發票人以本票之票據債權原因存否，或票據債權是否經清償而消滅為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固非以本票偽造、變造為起訴之事實理由，仍得依前引規定，在聲請人供擔保後，准其停止強制執行之聲

01 請。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
02 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
03 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
04 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
05 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亦有最高法院91年台抗字第429號
06 裁判要旨足參。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聲請人於橋頭地院核發系爭本票裁定確定後，其主張系爭本
09 票裁定所載本票債權有不存在之理由，而向本院提起返還價
10 金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並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
11 之執程序乙節，有民事起訴狀及追加起訴狀、系爭本票裁
12 定、橋頭地院113年12月26日橋院甯113年司執恒字第94264
13 號執行命令等在卷可參（見本卷第11頁至第35頁），亦據本
14 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案事件卷證核閱無誤；基此，聲請人
15 （即發票人）以系爭本票裁定所載本票債權原因存否為由，
16 提起系爭本案訴訟，固非以本票偽造、變造為起訴之事實理
17 由，仍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在聲請人供擔
18 保後，准其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

19 (二)查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350萬元，
20 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受有之損害，應為其因停止執行
21 致無從先行取得上開債權額使用之利益，此項利益在通常情
22 形下，即應為因遲延受領而損失之法定利息，是相對人如因
23 停止前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將無法即時取得可運用
24 之金額即應為350萬元，至所受之損害即為該金額所衍生之
25 法定遲延利息。又聲請人所提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其
26 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而依各級
27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之辦案期間，第
28 一審為2年、第二審為2年6個月，第三審為1年6個月，合計
29 為6年，相對人於該段期間可能所受損害額約為105萬元（計
30 算式：350萬元×5 %×6=105萬元），是本件擔保金應以105
31 萬元為適當，爰酌定上開擔保金准許之。

01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景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8 書記官 黃雅慧